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退任；  
更換授權代表及程序代理人；  
及  
辭任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於2013年11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ii) 周啟華先生及吳樂憫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
- (iii) 周啟華先生不再為授權代表及程序代理人，而執行董事胡美珠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程序代理人，均自2013年11月19日起生效；及
- (iv) 吳樂憫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辭任首席財務官。

謹此提述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21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11月19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於日期為2013年10月2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並採納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81,774,261 (97.38%)	2,200,000 (2.62%)	83,974,261
2.	重選郭純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1,774,261 (97.38%)	2,200,000 (2.62%)	83,974,261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81,774,261 (97.38%)	2,200,000 (2.62%)	83,974,261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1,774,261 (97.38%)	2,200,000 (2.62%)	83,974,26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5.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的未發行股份。	81,774,261 (97.38%)	2,200,000 (2.62%)	83,974,261
6.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81,774,261 (97.38%)	2,200,000 (2.62%)	83,974,261
7.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中加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	81,774,261 (97.38%)	2,200,000 (2.62%)	83,974,261

附註： 上述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i)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股東就決議案投票均不受限制，而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576,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
- (ii)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iii)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及
- (iv)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 **(II) 董事退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 周啟華先生（「周先生」）已因致力於其他業務發展而退任執行董事。周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
- (ii) 吳樂憫先生（「吳先生」）已因致力於其他業務發展而退任執行董事。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III) 更換授權代表及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亦宣佈，周先生不再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33條所指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及程序代理人（「**程序代理人**」），自2013年11月19日起生效。執行董事胡美珠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程序代理人，自2013年11月19日起生效。

周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IV) 辭任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亦宣佈，吳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辭任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周先生及吳先生於彼等各自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服務致謝。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偉樂

香港，2013年11月19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棠先生、李偉樂先生及胡美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純恬先生、陳麗兒女士及李樹輝先生。